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嘉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2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33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嘉祥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2行記載：「9時許」，應更正為：「9時24分許前某時」，第2行記載：「蔡奇軒所有」，應更正為：「蔡奇軒所使用」，第6行記載：「13時許」，應更正為：「9時54分許前某時」，第7行記載：「李芳珍所有」，應更正為：「李芳珍所使用」；及就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嘉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地有異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恣意竊取他人之機車作為代步使用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機車均經警方尋獲、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
01 2紙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35、47頁）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
02 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頁）等一切
03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且均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怡蓁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